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2-4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

(五)A股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备注1:审议及通过《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本公司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当的改动。

备注2:审议及通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本公司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当的改动。

1、议案名称:关于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有关内容已分别刊载于2022年1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复选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或者提案只能采用一次表决。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6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公告。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和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绿氢”)通知,上述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开物信息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信息
名称:安徽电氢智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4MA8PRSU00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30日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鹿坎路656号青年电子商务产业综合服务楼801-7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2-05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2022年10月1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9.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05%。

(二)具体补助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性质,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核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信息的信息。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或其委托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历时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人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注意: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之暂缓登记日期

本公司将于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权利。本公司未登记H股股东,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必须于2022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之前将填妥之H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五) 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8621)57943143
传真:(8621)5794005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与决议
附件1: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的决议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票赞成或反对议案。

委托A:持普通股票(A股/H股)(附注2);
委托A:本人账户号码:
(附注3)

备注1:审议及通过《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备注1);
备注2:审议及通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备注2);
备注3:审议及通过《投资新建供热机组热电联产技改工程项目的议案》

委托A签名(盖章)(附注4):
委托A身份证号码(附注4):
受托人签名(附注5):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5):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 请填上以下閣下的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下所有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3)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议案,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弃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票权、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一为法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上须盖有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如本授权委托书由阁下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经过公证。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 A股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本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H股股份有关方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7) 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变更,均须由签署人或正式授权人确认。
(8) 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2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 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5MA4L25969K
注册资本:1900万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服务;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评估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2年11月29日办理了完成了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质押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 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持有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农商行”)于11月29日办理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470万股质押给宁乡农商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于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 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215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3.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6%,对应融资余额1.59亿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37.19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9.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5%,对应融资余额1.40亿元。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自前述各项开始至今未发生半年内将到期质押融资、大部分一内在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属于其间间接融资,相关主体已就未来将到期的债务进行合理规划安排,张庆华先生后续也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按约定履行,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融资担保、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与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于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2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赖小强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19,473,9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31%,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18,515,5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58,4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046,5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4,088,1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58,4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两项议案: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4,877,8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91%;反对2,446,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1%;弃权53,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421,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66%;反对2,446,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66%;弃权53,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9%。
本案涉及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238,635,898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学良、袁梦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20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48,707,4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4441%。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71,5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1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67,306,3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133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41,921,9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115%。
2.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4,877,8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91%;反对2,446,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1%;弃权53,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421,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66%;反对2,446,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66%;弃权53,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9%。
本案涉及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238,635,898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学良、袁梦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